

合同编号： SFFZ-CT-ZX-2023-0197



水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水富市温泉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含水富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水富市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一期

合同名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水富城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畅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水富城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畅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富市温泉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含水富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水富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一期

2. 工程地点：水富市

3. 工程规模：1、温泉新区新建路网工程，总长度为1.8km；新建公园及配套相关设施，公园地下车库（车位200个）；
2、水富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对坝尾槽片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de40～de110 共计2223m；供水管道存在破损、承压偏小及输水能力不足的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DN200-DN250 共计1793m；排水部分对坝尾槽片区内存在破裂、变形、错接混接等排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DN300 - DN600 共计6212m。对高滩片区至温泉片区快速通道二期供水管道更新改造 DN300 共计3458m，排水管道更新改造 DN600～DN800 共计6914m；并配套完善附

属设施；3、新建快捷通道二期工程相关土方及路基工程及路面工程3.08km；交通工程3.08km；照明工程582盏；绿化工程3.08km等相关配套设施；最终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4. 投资金额：建安工程费估算：¥410278700.00元。

5.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360日历天。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程预算审核（清单及计价文件审核）。出具经各方认定的审核成果，确定清单综合单价、合同总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协助施工合同商务谈判及商务条款的审核，工程数量台账的审核、设计增减变更的造价审查，工程施工及新增工程的组价计价、单价控制价的审核，工程计量、工程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控制、本工程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审核控制及工程索赔的处理，参加相关会议等，完成与施工方的过程结算，并提供有效的过程结算成果资料；

(3) 工程结算审核。向建设方提交有效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资料，配合相关部门审计工作（若需要）及其他后续服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工

程预算审核（清单及计价文件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工作及生成成果文件交付委托方后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工程预算审核、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参照《云南省物价局文件》云价综合[2012]66号文附件2《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费率表》所列服务项目费率下浮53.00%计取。

2. 成效附加费：参照《云南省物价局文件》云价综合〔2012〕66号文附件2执行，成效附加费=〔(送审结算金额-审定结算金额)-审定结算金额×5%〕×5%。审减率在5%以上（含5%），成效附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支付（审减率在5%以内，则不产生成效附加费）。

3、支付方式：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并经委托人认可，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咨询人咨询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7月13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张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张伟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执行。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

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

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国家配套相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杨林波，其权限范围：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从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投标文件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黄历成，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相关造价咨询业务规范完成业务并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须14日前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岗位变动或其他，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须等同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协议书约定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行业规定要求执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约定时间以行业规定要求提供完整成果纸质版文件三套及电子版一套。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相关标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3.5 其它

3.5.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3.5.2 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3.5.3 不得进行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3.5.4 执行国家、军队和所在省（自治区）相关规范，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见补充

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其他约定：转账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预算审核服务费：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咨询人、施工方或相关部门审核认可，提交成果文件后15日内全额支付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5.3.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项目施工阶段，以季度实际完成产值为基数计算应付咨询服务费，并在季末支付该季度应付咨询服务费的80%，待竣工验收完毕提交相应成果后支付剩余的咨询服务费。

5.3.3、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打印装订成册的工作成果后，并经委托人、咨询人、施工方或相关部门审核认可，甲方一周内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5.3.4、乙方应当于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

方另行协商。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
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
如下：各自承担 50% 相应责任。

7. 纠纷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
交 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属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自
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
商。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行业要求执行。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行业要求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行业要求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林波，送达地点：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84 号，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或有杈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互有告知义务，且双方商定一致同意。

9.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阶段必须提供满足现场需要的人员配置计划，进驻现场后委托人验证相关人员，



不满足将对照每人 1000 元/每人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限期在一个月内配备完成，否则按照每人 2000 元/每人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一个月外还没配备完备的将清理出场，前期产生费用不予计算。

9.2 竣工验收结算后，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审减总额若超过 3% 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违约金：〔(送审结算金额-审定结算金额)-送审结算金额×3%〕×30%。

9.3 因咨询人或其委派的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不良（如：收受贿赂、泄漏拦标价编制细节、与施工单位串通抬高工程造价、没有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等），在材料询价、进度产值审核和结算审核等工作过程中高估冒算，发现一次，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将对咨询人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 计算违约金，并且将造成损失的造价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由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工作人员未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咨询人承担人员更换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并向其主管部门通报，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4 委托人在运行咨询过程中会不定期对咨询人的成果进行抽查，如出现偏差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规定的标准时，将对咨询人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次.项计算违约金；如果连续两次抽查出现偏差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规定的标准时，将对咨询人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次.项计算违约金，除进行违约金处理外，将对咨询

人进行行业内的通报批评。

9.5 咨询人在整个服务期必须派本合同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咨询团队的人员每周到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处）了解项目的投资控制状况并提出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参加例会，服从例会中作出的工作安排。若咨询人在服务期内每缺席每周的驻场 1 次，则减收全过程造价顾问服务费 1000 元；若咨询人在服务期内每缺席每周的施工例会 1 次，则减收全过程造价顾问服务费 1000 元。如果因咨询人缺席驻场或缺席施工例会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则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当委托人认定造价管理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管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